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69號

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被告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清忠

訴訟代理人 方春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伍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伍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58,8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審理中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880,0

61元及相同計算方式之遲延利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將其所承攬「屏東設施新建工程」（下稱系爭總工程）中之鐵捲門及大門部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兩造遂於民國111年1月6日成立承攬契約，契約文件包含「工程發包單價議定書」（下稱系爭議定書）及「報價單」（下統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下列項目之材料並為安裝：1.SD1不鏽鋼鐵捲門〔數量4樘，單價200,760元（含稅），總價803,040元〕、2.SD2不鏽鋼鐵捲門〔數量1樘，總價71,960元（含稅），下若與SD1不鏽鋼鐵捲門合稱則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3.D1鍍鋅粉體烤漆密閉斜撐電動大門（下稱系爭電動大門）1樘，單價350,000元（含稅）。以上工程款共為1,225,000元（計算式：803,040元+71,960元+350,000元）。

(二)嗣兩造合意追加下列項目暨金額：1.就SD2不鏽鋼鐵捲門追加12.1才、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均追加施作彎軌，故分別追加工程款6,655元、22,500元，共計29,155元，含稅後為30,613元。2.就系爭電動大門，原契約約定數量為1樘（每樘寬度8公尺），後變更施作為2樘（合計16公尺），則再追加350,000元（含稅），追加部分共計380,613元（計算式：30,613元+350,000元）。

(三)又原告因被告指示及通知，派員到場施作系爭電動大門，惟因被告未先將大門底軌道溝挖好，致原告人員白跑2趟均無法施作。因原告係請配合之施作廠商前往施工，每趟施工人數為2人，每人每日工資為4,000元，另加計車馬費、油資、過路費等必要費用，每趟合理行情金額為15,000元，2趟共計30,000元，含稅後為31,500元，此部分屬可歸責於被告之額外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四)則依上所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637,113元（計算式：1,225,000元+380,613元+31,500元），惟被告僅給付757,052

01 元，尚差880,061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505條、民
02 法第267條（此條係就前述(三)部分併主張，擇一請求）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04 (五)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80,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08 (一)就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原約定工程款含稅為1,225,000
09 元，嗣又追加如原告主張(二)1.所示項目及工程款部分不爭
10 執，故總工程款應為1,255,613元（計算式：1,225,000元＋
11 30,613元）。惟系爭契約就系爭電動大門本即約定1座，全
12 長16公尺，非原告主張之1樁8公尺，故原告施作16公尺為依
13 約施作，並無追加情事，亦無從要求追加工程款。

14 (二)且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自111年10月4日起至同年10月25日
15 止，原告僅於同年10月11日進場施作1日，就系爭不鏽鋼鐵
16 捲門部分雖有提供材料，惟除紅外線感應設施及SD1電動捲
17 門之一樁門箱外，原告並未進行安裝施作，經原告屢次發函
18 催告而未獲置理，致被告對業主之承攬契約有逾期情事，被
19 告遂另委由訴外人順安企業社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為安裝，
20 而依原告自己所主張之安裝費用為69,854元，故原告此部分
21 僅能請領材料費用805,146元（計算式：803,040元＋71,960
22 元－69,854元）。至原告稱其依被告指示兩度前往現場施作
23 系爭電動大門，卻因可歸責被告事由無法施作，未能舉證，
24 自無從要求被告支付施作費用。

25 (三)另提出抵銷抗辯如下：

26 1.因原告遲未施作系爭不鏽鋼鐵捲門之安裝，故被告另委請
27 訴外人順安企業社施作，另支出施作費用305,000元，為
28 此爰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第493條及第497條，擇一向原
29 告請求給付，並主張抵銷。

30 2.系爭工程預算總額為1,500,000元以下，依系爭議定書第2
31 條第14款約定，每逾期1日應罰款5,000元，而原告經被告

通知遲未上工，自111年10月4日起至同年10月25日順安企業社施作完成日止(共22日)，應計逾期罰款110,0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向原告請求，並主張抵銷。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訴字卷第456至457、463、495、514頁）

(一)被告將其所承攬系爭總工程中之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兩造遂於111年1月6日成立系爭契約，契約文件包含如審訴卷第17至20頁所示之系爭議定書及報價單。約定由原告提供下列項目之材料並為安裝：1.SD1不鏽鋼鐵捲門〔數量4樘，單價200,760元（含稅，下同），總價803,040元〕、2.SD2不鏽鋼鐵捲門（數量1樘，總價71,960元）、3.系爭電動大門（約定數量暨價格有爭執）。

(二)依系爭議定書第1頁，系爭電動大門之單位為「座」，數量為「1.0」，單價及複價均為35萬元（含稅）；第2頁之相對應工作項目則列為「鍍鋅烤漆電動雙軌門」，單位為「座」，工料名稱、單位暨數量分別有：「鍍鋅烤漆門本體、樘、1」、「側門本體、座、2」、「6kg軌道及安裝、式、1」、「捲門按裝工資、運費、式、1」、「鐵作及損耗、式、1」等語。另依報價單，系爭電動大門則標示有「W xH 8.00x2.10」、「數量1」、「金額350,000」等語。

(三)兩造嗣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部分有追加尺寸及施作彎軌部分，分別追加工程款6,655元、22,500元，共計29,155元，含稅後為30,613元。

(四)原告施作完成之系爭電動大門為雙開大門，即2樘8公尺之本體。

(五)如認有合意變更系爭電動大門約定數量，則原告可請領變更部分之工程款350,000元。

(六)原告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雖有提供材料，惟除紅外線感應設施及SD1電動捲門之一樘門箱外，原告並未進行安裝施作。

(七)被告已給付工程款757,052元予原告。

五、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可請求被告再給付系爭電動大門1樘之款項350,000元：

①兩造於111年1月6日成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契約之文件包含如審訴卷第17至20頁所示之系爭議定書及報價單。施作內容為由原告提供系爭不鏽鋼鐵捲門及系爭電動大門之材料並為安裝一情，此據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一)），堪信可採。惟其中，就系爭電動大門約定之規格（數量），原告主張應為1樘（8公尺），被告則主張應為1座（16公尺），而生歧異，惟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施作完成者為雙開大門，即2樘8公尺之本體（參不爭執事項(四)），則就所完成之部分，究已屬包含在系爭契約所約定之350,000元價金中，抑或屬追加部分而可再追加請求此部分之工程款，即有爭執。此部分自應先審究就系爭契約原約定之系爭電動大門規格（數量）為何。

②經查，系爭契約之文件包含系爭議定書及報價單，已如前述，而依系爭議定書第1頁，系爭電動大門之單位為「座」，數量為「1.0」，單價及複價均為35萬元（含稅）；第2頁之相對應工作項目則列為「鍍鋅烤漆電動雙軌門」，單位為「座」，工料名稱、單位暨數量分別有：「鍍鋅烤漆門本體、樘、1」、「側門本體、座、2」、「6kg軌道及安裝、式、1」、「捲門按裝工資、運費、式、1」、「鐵作及損耗、式、1」等語。另依報價單，系爭電動大門則標示有「W×H8.00×2.10」、「數量1」、「金額350,000」等語，是可知2份文件，雖單位有所不同，但系爭議定書之「座」，綜合第2頁之工作項目，應係指包含1樘鍍鋅烤漆門本體本體、2座側門本體、1式之6kg軌道安裝、1式之捲門按裝工資暨運費及1式之鐵件及損耗等，合計總單位為「1座」，並非單指有爭議之電動大門本體，而該本體之單位，確仍為「樘」，惟就該本體之尺寸，就系爭議定書則無法看出。而觀諸系爭報價單，即有明確標示「W×H8.00×2.10」等語，可

01 知其規格確係為「寬8公尺」（按：在此之尺寸係用W，惟其
02 他相關施工圖是用L，見下可知），而其數量雖僅標示
03 「1」，但下方之總數量則標為「6樘」，故可知依報價單，
04 1樘8公尺之電動大門本體單價為350,000元。則綜合上開契
05 約文件，可認定系爭契約雖係約定1座電動大門（含上述週
06 邊配備及工資等），惟其中之大門本體之數量及規格，確係
07 僅約定為1樘（8公尺）。

08 ③再按本工程依現場尺寸實作實算，系爭報價單第1條第11項
09 有所約定，可認此屬雙方先行就契約施作標的最終之數量及
10 價格，合意可依實作數量及價格變動之約定。又原告自承其
11 當初向被告報價時確實漏報了1樘（參訴字卷第497頁），惟
12 主張：原告在發現後即口頭向被告告知此事，並表示有追加
13 必要，故將原告所欲施作之系爭電動大門施工圖提出予被
14 告，經被告於111年3月18日檢附上開施工圖送交系爭總工程
15 之建築師即黃昭文建築師審核通過，故可認兩造已於111年3
16 月18日同意變更將系爭契約系爭電動大門本體之數量變更為
17 2樘等語，並以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3月25日(昭)科字
18 第1110325001號函暨送審之系爭電動大門施工圖為證（參訴
19 字卷第73至75頁）。觀諸上開施工圖，就系爭電動大門之尺
20 寸確為「L8000 W15000 LA8000 H2100」、數量「2」；且原
21 告施作完成者確為雙開大門即2樘8公尺之本體，如前所述，
22 是依前引約定，可認原告最終實作之2樘8公尺之系爭電動大
23 門本體屬雙方上開合意變動之範圍。又如認有合意變更，則
24 原告可請領變更部分之工程款350,000元，業據兩造所不爭
25 執（參不爭執事項(五)），是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此部分工程
26 款，應屬有據。

27 ④被告雖辯稱被告於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前之110年9月16日及9
28 月23日，即曾向原告詢價，詢價時已附上系爭總工程之設計
29 圖及電動雙軌門之試算表。其中就系爭電動大門之工程設計
30 圖已標明該電動大門長度為16公尺，鏜數為1，開啟方向則
31 為雙開，故原告報價時確已看過設計圖，故原告之報價應係

01 依上開規格報價；且被告與業主就該工項之單價為524,038
02 元，則不可能同意以1樁8公尺即350,000元、2樁16公尺需70
03 0,000元之價格與原告立約等語，並提出被告向原告詢價之
04 電子郵件暨所附之設計圖、試算表、系爭總工程之單價分析
05 表〔契約〕在卷（參訴字卷第51、77、479至491頁）為證。
06 就此，原告已自承在當初報價時有漏報情事，且依系爭契約
07 相關文件之約定如前述㊟所示，此恐為兩造於立約時均未及
08 注意。而雖被告在詢價時之設計圖，確係標明電動大門之尺
09 寸為「L 16000 W15000 H2100」，鏜數為1（參同上卷第489
10 頁），惟原告在報價時，報價單上即有標明其所報價之1鏜
11 電動大門本體規格為「W×H8.00×2.10」，且嗣後被告將兩造
12 確認施作之電動大門施工圖送審時，所送審之圖說尺寸及數
13 量已改為「L8000 W15000 LA8000 H2100」、數量「2」，故
14 當初報價時原告係以1鏜8公尺之規格報價，嗣後兩造亦已變
15 更規格及數量為2鏜各8公尺，並以此規格數量實際施作等
16 情，均已如前所述，故被告上開抗辯，仍無從推翻本院上述
17 認定。

18 ㊟是依上述，原告主張被告應再給付其追加施作之系爭電動大
19 門工程款350,000元，應屬可採。

20 (二)原告不可請求被告支付其為施作系爭電動大門所支出之必
21 要費用3萬元：

22 原告主張其依被告指示二度前往現場施作系爭電動大門，卻
23 均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無法施作，故因此支出之必要
24 費用30,000元仍應由被告給付一情，此據被告否認並抗辯如
25 前。此部分據本院認定如下：

26 ㊟原告主張被告於通知原告派人至現場施作後，原告即委請訴
27 外人久毅金屬有限公司（下稱久毅公司）負責人謝慶詳到場
28 施作，惟到場時發現被告未先將大門底軌道溝挖好，導致謝
29 慶詳2度到場均無法施作一情，此固據原告提出工程單2紙在
30 卷、如原證13所示原告方人員與被告工地主任邱鐘弘間111
31 年11月8日之LINE對話紀錄（參訴字卷第123、381頁）及證

01 人謝慶詳之證詞為證。惟觀諸該對話紀錄，僅顯示「語音通
02 話」，而無法確知通話內容為何，更無從作為被告有通知原
03 告可進行系爭電動大門施工之依據。再依證人謝慶詳到庭時
04 具結所證：我是久毅公司負責人，訴字卷第123頁之2紙工程
05 單，其日期有誤，上方的111年12月12日應更正為111年11月
06 19日、下方的111年12月11日應更正為111年12月14日。該工
07 程單就是為證明系爭電動大門門片到現場無法安裝一情，無
08 法安裝的原因是因為現場鋼軌、地基都還沒有好。當初是
09 原告老闆叫我們把門載下去安裝。他是叫我們準備下去
10 裝，他沒有說可以裝。會選擇那一天去是聽老闆指示。沒有
11 安裝後有跟老闆說，主任說先把東西放在旁邊。第二次為1
12 11年12月14日過去，也是原告老闆通知。這次因為地基混
13 凝土還沒乾，無法拆模。我們之前也有電話詢問過軌道好
14 了，12月13日有跟我們說用好了，但是可能剛灌漿不久後，
15 但是14日還沒有乾無法脫膜，主任說還不能裝。我印象中可
16 能那時候板模什麼都還沒拆，反正當時沒有辦法作業，我們
17 有幫忙拆板模。是隔天即15日再去安裝的。第一次就發現白
18 跑一趟，有跟原告說等確定後再跟我們說，原告也是以為可
19 以裝才叫我們下去。兩個時間點通知我到現場都是原告，
20 不是被告等語（參訴字卷第291至297、303頁），固有證稱
21 其2次去均未能安裝，惟據其稱係受原告通知前往，則原告
22 是否係在已確認現場可施作後方通知謝慶詳到場施作，即非
23 無疑。原告雖再提出如原證11所示原告方人員與邱鐘弘之LI
24 NE對話紀錄擷圖（參同上卷第335頁），稱原告方人員已於1
25 11年11月19日將系爭電動大門門片運至施工現場，惟因被告
26 尚未施作地基鋼軌，故無法安裝大門云云。惟依證人邱鐘弘
27 之證詞（見下所引）及被證8所示原告系爭工程承辦人員謝
28 進聰與邱鐘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參訴字卷第149頁），
29 其通知原告安裝大門是在111年12月7日，待軌道基座混凝土
30 乾完成才通知，而原告所提如原證13所示111年11月8日對話
31 紀錄及謝慶詳證詞，則均不能證明在此之前，被告有通知原

告要到場安裝系爭電動大門一情，則縱原告方人員於111年1月9日有將系爭電動大門門片運至施工現場，亦無從證明係受被告指示，原告要以此時不能施作歸咎於被告，實無可採。

㊟又據證人邱鐘弘到庭具結所證：我在被告處擔任工地主任，系爭工程由我負責，系爭電動大門之安裝也是由我通知原告，日期忘記了但應看所提兩造對話紀錄可知。系爭電動大門之安裝有步驟，所以應是通知好幾次。例如我要先作基礎，才能安裝鐵軌，之後才能把大門安裝上去。基礎是我方灌（混凝土）的，但鐵軌是原告裝的。我方先灌混凝土的軌道基座，混凝土乾了隔天就可以裝鐵軌，再通知原告來安裝鐵軌，再灌漿與其路面平整，另因為電動門需要電源，也要順便貼管線，等灌漿的混凝土乾了才會通知安裝大門。被證8即我與原告方的聯繫對話。我於111年12月7日傳「基礎已灌漿，請派工安裝軌道，需帶發電機」等語，即是指系爭電動大門要做鐵軌。系爭電動大門一直到111年12月7日才進行到基礎灌漿。而111年12月8日我傳「週日裝軌道，我週一灌漿」等語，即是上述裝完軌道後，要再把軌道灌漿與路面平整。故剛剛證人謝慶詳稱111年11月19日為了要安裝門片去到現場，然若尚未完成灌漿，不可能通知原告去安裝系爭電動大門。門片的確有先送來工地，但沒有跟我說當天要安裝。門片先送來工地很正常，因為工地運作，材料先運來是很正常的。門片送來當天我也不認為是來現場安裝的，因為我沒有通知。而原告應該就是在我通知「週二請來裝門，我叫吊車叫好了」上所寫之週二（按：為111年12月13日）來安裝，因為我就是在該日有提供吊車來協助安裝。我不知道證人謝慶詳所稱來安裝時發現混凝土沒乾，又有等一天這件事，111年12月14日混凝土應該已經乾了，我記得已經裝好了。也沒印象謝慶詳所稱原告包商去時板模尚未拆除一事，板模應該是叫吊車當天早上拆除。他們安裝系爭電動大門時我有在現場，我記得是同年月13

01 日，因為我有請吊車。我印象是在同年月14日完工等語（參
02 訴字卷第297至301頁），並有前引被證8所示之謝進聰與邱
03 鐘弘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吊車簽單（分別為111年12月13
04 日全日及同年月14日半天）暨出工明細（111年12月13日1趟
05 及同年月14日半天）、系爭總工程之驗收紀錄（標的為系爭
06 電動大門、完成履約日期為111年12月14日，下稱系爭驗收
07 紀錄）、系爭總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開始驗收日期為
08 111年12月15日，下稱系爭驗收證明書）在卷（參訴字卷第1
09 49至151、355至357、399、435頁）為證；而證人謝慶詳亦
10 證稱：就系爭電動大門之安裝程序確如邱鐘弘所述；且在安
11 裝當日確係由被告請吊車協助安裝沒錯等語（參同上卷第30
12 2至303頁）。是可知：

13 1.就系爭電動大門之安裝須分階段進行，惟至少要等到被告
14 方基礎灌漿之混凝土乾後，方由原告方先作鐵軌安裝，此
15 依前引對話紀錄，是到111年12月7日方由邱鐘弘通知原告
16 （上開對話紀錄並附有基礎灌漿後之照片），亦可證被告
17 不可能在之前即通知原告要進行系爭電動大門之安裝。而
18 證人謝慶詳之證詞僅能證明係原告通知他在111年11月19
19 日前往，原告所提證據亦未能證明其係受被告通知可施作
20 方通知謝慶詳，故應認係原告在未確認現場可進行系爭電
21 動大門之安裝情形下，即自行通知謝慶詳前往，則謝慶詳
22 第一次至現場施作而無法安裝，自無從認定可歸責於被
23 告。

24 2.至就第二次之安裝通知，依前引證人謝慶詳之證詞，係稱
25 其經原告老闆通知於111年12月14日到場安裝一情，已與
26 前引被證8所示證人邱鐘弘明確通知原告要於111年12月13
27 日來裝門一情不符；且謝慶詳稱其於同年月14日到場未能
28 安裝，遲至15日才安裝完畢一情，雖據原告提出所謂久毅
29 公司員工111年12月15日安裝完畢之現場照片（參訴字卷
30 第331頁）為證。惟謝慶詳之證詞，業與前引證據所示吊
31 車出車日為111年12月13日全日及同年月14日半天、系爭

01 驗收紀錄所示系爭電動大門之完成履約日期為111年12月1
02 4日、系爭驗收證明書所示111年12月15日已經進行驗收等
03 證據均不相符，已難謂可採。且依上開證據，可知系爭電
04 動大門已於111年12月14日安裝完畢，則原告所提照片，
05 既於111年12月15日拍攝，僅能證明系爭電動大門該日確
06 已安裝完畢，卻未能證明系爭電動大門於該日「方」安裝
07 完畢，則徒以該照片，尚無法推翻邱鐘弘之證詞及其他證
08 據所證之邱鐘弘有通知原告於111年12月13日前來安裝，
09 並據邱鐘弘提供吊車協助而安裝完畢等情。是原告所提證
10 據，亦無從認定第二次原告經被告通知到場安裝系爭電動
11 大門，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未能安裝情事。

12 ③依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其所主張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
13 其人員二度前往現場施作系爭電動大門卻無法施作一情為
14 真，原告請求被告應支付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3萬元，自無
15 理由。

16 (三)原告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部分，因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其未
17 安裝之報酬，故僅得請求805,146元：

18 ①原告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雖有提供材料，惟除紅外線感應設
19 施及SD1電動捲門之一樁門箱外，原告並未進行安裝施作一
20 節，此據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六)），堪信可採。

21 ②惟原告主張被告沒有經過相當期限催告，即逕找第三人施
22 作，故此部分原告未能施作不可歸責原告，原告仍可請求此
23 部分之安裝費用等語；被告則辯稱其已於111年10月3日先以
24 Line通知原告可安排施作系爭不鏽鋼鐵捲門，並於10月4
25 日、10月11日發函催告，然原告於10月11日方進場施作一
26 天，後即未續行施作，被告遂於同年月13日、14日、17日數
27 次發函催告原告進場施作，遲未見原告進場施作，被告卻仍
28 未進場施作，而被告考量與業主間之工期已截止，若再延
29 宕，被告遭業主開罰，遂另行請人施作，自屬合理等語，並
30 提出被證7所示之邱鐘弘與謝進聰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
31 告111年10月4日紹（屏東建築）字第000000000號、111年10

01 月11日紹（屏東建築）字第000000000號、111年10月13日紹
02 （屏東建築）字第000000000號、111年10月14日紹（屏東建
03 築）字第000000000號、111年10月17日紹（屏東建築）字第
04 000000000號、111年10月21日紹（屏東建築）字第11110210
05 3號函在卷（參審訴卷第75至85頁、訴字卷第79頁）可證。
06 按「進場日期：依甲方（即被告，下均同）通知7日內進場
07 施作」，此觀系爭議定書有所約定，而系爭議定書未明定通
08 知之格式，故依被證7所示，可知被告於111年10月3日即告
09 知原告：「鷹架以（註：應為「已」之誤寫）拆，請安排安
10 裝鐵捲門」等語，通知原告應進場施作系爭不鏽鋼鐵捲門，
11 則原告至遲應於同年月10日進場施作。惟原告僅於111年10
12 月11日進場施作1日，且未安裝完畢即未再進場，嗣再經被
13 告於前引函文之日期數度發函催告原告進場安裝系爭不鏽鋼
14 鐵捲門而仍未獲置理，則原告主張被告未通知其進場施工云
15 云，顯非可採。

16 ③原告另主張111年10月11日將材料運至施工現場時，發現被
17 告未將系爭不鏽鋼鐵捲門施作位置清空，亦未提供自走車協
18 助施工等語，固據原告提出如原證14、15所示謝進聰與邱鐘
19 弘對話紀錄在卷（參訴字卷第413、447頁）為證。惟前者僅
20 能看出邱鐘弘於同年月13日催促稱：「我工地沒時間了，趕
21 快調人來做」等語；謝進聰稱：「是」等語，未能看出原告
22 方有向邱鐘弘表示現場無法施作情事；而後者僅為語音通
23 話，不知通話內容為何，已不足以作為原告上述主張之證
24 明。且依證人邱鐘弘到庭具結所證：如被證7所示之對話紀
25 錄，111年10月3日之「鷹架已拆，請安排安裝鐵捲門」，就
26 是指鷹架拆掉，請被告可以安裝系爭不鏽鋼鐵捲門。且就系
27 爭不鏽鋼鐵捲門之安裝，公司後續也有發公文通知對方，就
28 我所知，應該是111年10月3日、4日有發文，因為我跟公司
29 回報需要催促廠商趕快進來施工，我們的進度有落後，但後
30 來原告沒有進去施作，所以應該是發了好幾份函。後來10月
31 11日有進場，但只有那天，那天好像對方有什麼安裝困難，

01 但實際原因我不清楚。我不知道原告當時在現場卻為何無法
02 安裝鐵捲門，原告也沒有要求我或被告公司就安裝鐵捲門的
03 現場協助做清理的工作。當時鷹架已經拆掉，就是已經清
04 空，不知原告所稱現場未清空何意，因為現場就是鷹架，鷹
05 架都已經拆了。之後原告的人員也沒有跟我說現場無法施
06 作，就通知原告來施作但不來了。原告之前有跟我反應要提
07 供自走車，所以我有去租，租期即如被證17所示，原告於11
08 1年10月11日到現場安裝系爭不鏽鋼鐵捲門時，就有提供自
09 走車給原告，被證17所寫「預收19950元」為高空車的公司
10 所寫，這是租1個月加上運費的錢，我當天就給了，我一次
11 租賃就是1個月。我租了就是為了方便施工，不要進來了又
12 說不能施作。至於如被證11（按：與原證14同）所示謝進聰
13 與我於111年10月13日之對話，謝進聰稱「調另一組進去
14 做」，我回「我工地沒有時間，趕快調人來做」，就是因為
15 原告當時沒有人來做系爭不鏽鋼鐵捲門，所以原告對口謝進
16 聰答應要趕快再調另一組工班，不然沒有人來做，工地沒有
17 時間了，但是後續還是沒有來做，所以我們才找其他人來
18 做。10月3日通知原告沒有來就有準備想要找（其他人），
19 但是還沒有要找，因為與原告尚有合約，只是後來時間拖太
20 久了，但是確切何時開始找第三人沒有印象等語（參訴字卷
21 第386至396頁），並有被證10之現場照片及111年10月2日系
22 爭總工程之施工日誌、高空作業車〔原告已自承其所主張之
23 自走車即被17之高空作業車（參訴字卷第155至157、392
24 頁）〕出租合約書在卷（參訴字卷第361頁）為證。觀諸111
25 年10月2日之施工日誌，在「八、重要事項紀錄」欄即載有
26 「施工架拆除」等語，與被證7所示邱鐘弘於111年10月3日
27 告知鷹架已拆等語及前引證人邱鐘弘證詞互核相符；又上開
28 高空作業車出租合約書亦寫明：出租人於111年10月4日交付
29 被告高空作業車，並已預收款項等語，與邱鐘弘所證其有出
30 租高空作業車供被告施作一詞亦相符。是綜合上開證據，可
31 知邱鐘弘確已於111年10月3日通知原告鷹架已拆除、場地已

01 清空，可前來施作系爭不鏽鋼鐵捲門，並於111年10月4日起
02 租用高空作業車1個月供原告施作，則原告主張其因場地未
03 清空、被告未提供自走車讓其施作致不能施作云云，殊無可
04 採。

05 ④是依上述，原告屢經被告催告而未依約施作，致被告迫於工
06 期而需另委請訴外人順安企業社施作，實可歸責於原告，原
07 告主張縱未安裝完畢，仍可向被告請求未施作之安裝費用，
08 實無理由。惟原告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有提供材料及為部分
09 安裝，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六）。然系爭契約
10 並未區分材料及安裝費用，而考量原告主張此部分之安裝費
11 用應為69,854元一情，為被告所自認（參訴字卷第469頁，
12 惟被告自認者僅為若原告有依約安裝時之安裝費用，非指被
13 告委請順安企業社安裝支出之必要費用亦以69,854元計，此
14 觀下述五①被告之抵銷抗辯可知），則扣除後原告有依約施
15 作部分之費用應為805,146元（計算式：803,040元+71,960
16 元-69,854元），是原告僅得請求805,146元。

17 ④依上所述，原告可請求被告支付之金額為778,707元〔計算
18 式：700,000元〔系爭電動大門（含追加1樘）〕+805,146
19 元（系爭不鏽鋼鐵捲門之材料及安裝）+30,613元（不爭執
20 事項三）所示追加工程款〕-757,052元（不爭執事項七）所示
21 被告已給付部分〕=778,707元〕。

22 ⑤被告抗辯抵銷部分：

23 ①被告可向原告請求其委請訴外人順安企業社安裝系爭不鏽
24 鋼鐵捲門之費用235,146元，並以此抵銷：

25 1.按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
26 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
27 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
28 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
29 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7條法有明
30 文。原告經被告於111年10月3日通知到場施作系爭不鏽鋼
31 鐵捲門，惟原告僅於111年10月11日到場施作1日而未施作

01 完成，嗣後屢經被告催告仍未依約履行，可預見會拖延完
02 工期日，被告僅得委請順安企業社施作餘下部分，此屬可
03 歸責於承攬人即原告一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為
04 儘快完工而委請順安企業社所額外支出之費用，依上開規
05 定，自應由原告負擔。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定相當期限催告
06 即委請順安企業社施作，致原告未能再施作，不能歸責原
07 告等語。惟原告自承就系爭不鏽鋼鐵捲門之施作，依其施
08 作習慣為6天等語（參訴字卷第32頁），則原告本於被告1
09 11年10月3日通知入場時7日內即111年10月10日即應進場
10 施作，然原告於同年月11日方進場施作1日，則自該時起
11 算上開工期，即應於同年月16日施作完畢，惟原告卻未再
12 進場施作，嗣據被告於同年月13日再度發函催告，亦未獲
13 置理，則至同年月17日再經被告發函並要求於18日即派員
14 進場仍未見原告進場，已距原本應入場時間達8日之久，
15 且如原告有依約進場施作亦已施作完成，足認已經過相當
16 期間被告方委請順安企業社施作，此觀諸前引證人邱鐘弘
17 證詞稱：110年10月3日通知原告沒有來就有準備想要找，
18 但是還沒有要找，因為與原告尚有合約，只是後來時間拖
19 太久了等語亦可知，則原告尚主張稱被告未定相當期間催
20 告云云，亦無可採。

- 21 2.又被告主張其依順安企業社施作所支出之費用為305,000
22 元（未含稅），被告並已支付完畢一情，此有順安企業社
23 回覆之請款單暨存摺明細在卷（參訴字卷第209至213
24 頁），堪信可採。被告並自承其因此也免支付原告此工項
25 之安裝費用69,854元（見上述(三)之④所述）而可予扣除，
26 故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之金額為235,146元（計算式：30
27 5,000元-69,854元）。則被告以此主張抵銷，尚屬有據。
- 28 3.原告雖稱其另有承攬被告在天山營區之電動捲門工程，該
29 工程所涉之電動捲門規格與系爭不鏽鋼鐵捲門規格相同，
30 惟就天山營區原告請下包商安裝之費用，僅需69,854元，
31 則被告委請順安企業社安裝之費用高達305,000元，顯與

01 工程行情不符等語，並提出估價單1紙在卷（參訴字卷第2
02 5頁）為證。惟原告係自被告通知後延滯多日而未施作完
03 成，已如前述，則被告當時亦面臨系爭總工程已逾期之問
04 題（系爭總工程之預定竣工日期為同年9月24日，此觀前
05 引系爭驗收證明書可知），則被告稱其可再尋其他廠商及
06 議價之空間被大幅縮減一情，應為可採。而原告所提之上
07 開費用，乃是在正常締約而有充足時間及議價空間下所約
08 定之費用，與被告迫於工期緊張情形下委請順安企業社施
09 作之情況不同，自無從相提並論。原告雖再主張該時被告
10 就系爭總工程已逾期，此部分屬被告本身之問題，非可歸
11 責於原告等語，惟原告未依約入場施作，致系爭工程遲
12 延，則屬原告之問題，原告也知悉系爭工程乃系爭總工程
13 之一部，其遲延自會影響系爭總工程之整體完工，是原告
14 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

15 4.則依上述，被告以民法第497條規定請求原告給付235,146
16 元，並以此抵銷原告對其之工程款債權，應屬有據。

17 ㊟被告可向原告請求逾期罰款50,000元，並以此抵銷：

18 按完工期限：依甲方工地負責人指示；本工程如有逾期完工
19 之情事，每逾期一日將依下表計扣罰款，並從乙方應領之工
20 程款內扣除；預算總額0元～150萬元罰款金額5,000元/1
21 日，系爭議定書第1頁、第2條「特別約定事項」第14項有所
22 約定。又系爭工程之進場日期應於被告通知7日內進場，就
23 系爭不鏽鋼鐵捲門之施作合理工期為6日等情，均已如前
24 述，故以被告於111年10月3日通知原告進場，原告應至遲於
25 7日內即同年月10日進場施作、同年月15日施作完畢，然原
26 告未依約施作，已如前述，則應自翌日即111年10月16日起
27 認有逾期情事，並應自該時起算逾期期日。被告主張要自通
28 知翌日之同年月4日起算，或自原告進場施作之翌日即同年
29 月11日起算，尚屬無據。又被告稱系爭工程最後經順安企業
30 社施作系爭不鏽鋼鐵捲門完畢後於同年月25日完工一情，亦
31 有系爭總工程該日施工日誌在卷（參訴字卷第437至439頁）

01 可佐，是被告主張計算至該日止，則屬有據。則自111年10
02 月16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共計為10日，以每日5,000元
03 計，被告可請求原告支付之逾期罰款為50,000元，並可以此
04 抵銷。原告所稱其無逾期情事云云，自不可採。

05 ③則依上述，被告可向原告主張抵銷之債權額為285,146元
06 （計算式：235,146元+50,000元）。則於抵銷後，原告尚
07 可請求被告給付493,561元（計算式：778,707元－285,146
08 元）。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3,
10 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1日（參審訴
11 卷第6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
12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3 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16 贅述，併此敘明。

17 八、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9 條第2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兩造依比例負
22 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陳日瑩